津工信财〔2025〕15号附件6

天津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支持应用

场景建设（人工智能方向）项目验收材料

除通知正文要求的验收材料外，还应提供以下验收材料：

一、项目验收总结报告

（一）项目总体进展情况。说明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、项目的实施期限和地点、项目建设目标、任务和考核指标及建设内容，简要总结项目完成情况。

（二）项目执行情况。项目建设过程中开展的总体设计，仪器设备购置、系统集成、平台搭建、应用推广及用户服务等相关情况。

（三）项目投资情况。项目资金预算和实际支出情况，财政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。

（四）项目指标完成情况。对照任务书的总体目标、建设内容和各项考核指标，总结项目达到的工作、技术、经济等指标完成情况。

（五）取得成效情况。平台技术创新服务的企事业数量和终端数量；可公开、共享、交换的信息及其效益；推动平台可持续运行的有效运作模式；直接和间接经济效益；推动行业发展的支撑作用等。

（六）存在问题和前景预测。

二、证实性材料

（一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绩效目标，提供相关支撑材料，包括任务书绩效指标对应的建设实物、系统等证明材料，平台对外服务的合同报告、用户应用报告，平台建设各项考核指标的第三方测评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项目取得的成果证明，包括专利证书、论文、标准等相关材料；

（三）投资及经济效益证明，包括合同、发票等相关材料。

（四）便于专家全面了解项目情况的其它证明材料。

（联系人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数字化转型处　聂德雷，联系电话：83608034）